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本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6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6.8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63.20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在中国银行高密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高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高密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密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0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期限为6个月。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08-005)。

2008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08年4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约5.74亿元,除前期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约1.9亿元。

进入2008年以来，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包括公司的经营形势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原材料、能源价格、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银行贷款利率居高不下、贷款额度被严格控制，人民币在2008年1季度突然加速升值，让所有的出口导向型的企业措手不及，美国经济由于次贷危机的深远影响也让公司始料不及。美国市场是本公司装饰布系列产品主要的销售市场，而美国由于次贷危机造成的经济放缓、消费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出口到美国的装饰布系列产品订单呈明显减少态势。美国的进口采购商也错误的估计了经济的发展形势，2007年度大量进口了床品、装饰布等系列产品，形成了大量的库存，进入2008年以后，这部分进口商的采购数量明显下降。正因为上述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决定推迟实施主要为装饰布系列产品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待经济形势趋于明朗和市场好转时再继续实施。

推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国内市场销售力度，使用金额在1.6亿元人民币以内，期限为6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推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国内市场销售力度，有利于公司提升销售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推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国内市场网络建设，符合当前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有利于公司加强国内市场销售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肖兵、申克非认为：基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决定推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将部分因此而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国内市场销售力度，有利于公司提升销售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孚日股份本次推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作出了相应安排。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孚日股份推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保荐人对孚日股份本次推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原因表示关注，将敦促公司对该部分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何时重启或是是否继续实施该部分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按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4日